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558,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1,29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云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6.1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6.1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4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6.16-0.065)÷(1+0)≈56.10元/股。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3,013股至1,426,0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至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及媒体存在"注入上市公司必须在今年内完成"等不实传闻,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收购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本年内亦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重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再次于9月4日、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住宿和餐饮业"对应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90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股票代码:000428)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6.62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及媒体存在"注入上市公司必须在今年内完成"等不实传闻,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收购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本年内亦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重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再次于9月4日、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住宿和餐饮业"对应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90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3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013.2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在欠付华天装饰公司741.0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涂立山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基本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涂立山

被告1: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湖南会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公司")

被告2: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置业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5,853,398.8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利息损失4,029,078.72元(该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此后利息以15,853,398.81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归还完毕止);

(3)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承担鉴定费用25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华天置业公司在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后续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华天置业公司因不服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2024)湘018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2024)湘018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3.华天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涂立山工程款6,604,264.10元;

4. 华天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涂立山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本金6,604,264.1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9年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华天置业公司在欠付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7,410,524.54元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

6.驳回涂立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42,462元,由涂立山负担85,477元,华天装饰公司负担56,98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2,462元,由华天置业公司负担8,251元,涂立山负担88,900元,华天装饰公司负担45,31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在欠付华天装饰公司741.0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华设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华设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4	华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4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华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拟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9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设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11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8018888-8523

咨询邮箱:ir@cdg.com.cn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郑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邓润飞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敬超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

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微增,同时经营性、投资性和筹资性现金流均出现负值,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的4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还有二年多就要到期了,后期如何推动转股?是否排斥下修转股价的举措?3、公司分红政策是否会调整?是否会加大分红次数和比例?

答:感谢您的提问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密切关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项目收款高峰期在下半年,同时上半年集中发放上年绩效薪酬和协作款,通常在三季度末及四季度均会转正;投资现金流负值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筹资现金流负值主要为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和分红所致。

可转债方面,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通过积极改善经营,推动股票价格上行,为转股创造基础条件。是否启动下修转股价,公司将综合多维度审慎评估,同时充分权衡下修对现有股东权益摊薄影响、全体股东与转债持有人各方利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相应法定程序后再做判断。

分红方面,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于2025年度实施转增股本,并于2026年半年度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分红工作。

问题二:

半年度业绩表现符合年度业绩预期吗?

答:感谢提问,面对行业周期下行,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努力下,公司上半年总体符合年度业绩预期,下半年将继续推进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目标。

问题三:

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如何?

答:感谢提问,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的具体描述,可参考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3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进一步优化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资源有效共享,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泛成化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泛成化工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人员、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一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联系人:张炳阳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85580699

传真号码:0573-85585155

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045,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218,405	99.8628	743,300	0.1233	83,800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151,505	99.8518	625,200	0.1037	268,800	0.04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419,025	98.6040	743,300	1.2546	83,800	0.1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马佳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建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486,4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建州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67,0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1%。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建州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7日,赵建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72,117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建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486,475股
持股比例	1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719,6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66,8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赵建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3,572,1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2,117股 大宗交易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2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284,7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94,908股
减持比例	0.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当前持股数量	39,914,3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6年4月1日(因前一次转股变动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至日次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共转股793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2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8月31日,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减少4,025,507股,注册资本共计减少4,025,507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75,237,212元变更为471,211,705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75,237,212股变更为471,211,70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237,21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11,70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5,237,21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1,211,705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